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訴字第113號

原告 謝清彥

上列原告因刑事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此觀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4,000元，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3年3月22日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15日內補繳裁判費之裁定已於同年4月3日合法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原告迄未補繳，亦有本院院內查詢單附卷可參，依上述規定，其起訴程式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起訴不合法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審判長法官 林 彥 君

法官 黃 堯 讚

法官 黃 奕 超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	所需要件
---------	------

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李 佳 芮